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記號

看到神的「記號」，要虛心相信耶穌是基督，
是神的兒子，是獨一的救主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在人們生活的周遭，充滿著「記號」；而記號也導引著人們的行動。例如在視覺方面，禁止吸煙的記號，告訴我們此處不可以吸煙；容器上標誌毒藥的記號，告訴我們此物不可食用。在聽覺方面，消防車的笛聲是一個記號，告訴我們有火災發生了；空襲警報的響聲是一個記號，告訴我們有敵軍要來攻擊了。

在《聖經》中，是否也有「記號」的記載？它要告訴我們什麼信息？《舊約聖經》與《新約聖經》的「記號」有何不同？《對觀福音》與《約翰福音》的「記號」有何差異？為何「神蹟與奇事」也是「記號」？假先知會發出何種「記號」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舊約聖經中「記號」的意義

「記號」是一種標誌，要告訴我們一些信息。《舊約聖經》中第一次出現「記號」，是在《創世記》中。神說：「天上要有光體，可以分晝夜，作記號，定節令、日子、年歲」（創一14）。所以天上的光，是劃分日夜、朔望、季節的記號。又如神給該隱立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（創四15）。神給該隱立什麼記號？因為《聖經》並未解釋，所以無法知道。再如經云：「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，在本族的旗號那裡，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」（民二2）。「纛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旗幟，「號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記號；用旗幟作為各族間邊界上的標誌。



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神設立記號的功用如下。

(1)使人得到認識神的知識：例如神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（出七3）。這裡的「神蹟」，其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記號；要使法老認識神的大能，因而願意讓以色列人出埃及（出十二31）。

(2)使百姓受到保護免除災禍：在神行長子之災時，神告訴摩西、亞倫說：「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」（出十二13）。門上刷羔羊的「血」是保護的記號，神承諾祂要越過有血作記號的房屋，使以色列民免於神的擊殺。

(3)增強百姓對神的信心：約書亞在過世以前，勸以色列民說：你們要敬畏神，誠心實意地事奉祂。這是因神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，在他們所行的道上，都保護了他們，所以百姓立志必事奉神（書二四17）。「神蹟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記號；可以讓百姓體驗到神的存在，增強對神的信心。

(4)提醒百姓要記念神救贖的恩典：神命令百姓要守逾越節，記念神救贖的大恩，要作為百姓世代永遠的定例。這要在百姓手上作記號，在他們額上作記念（出十三9）。「記號」就是守逾越節，目的是使百姓能記念神拯救他們出埃及的恩典。

(5)代表神與人立約：神與人立約，是帶有記號的。例如神與挪亞立約，用虹作

記號，代表祂不再用洪水毀壞地了（創九13）。又如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用割禮作證據，要賜給他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他而立，君王從他而出（創十七11）。此處的「證據」，於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記號。

(6)確認是神所頒布的信息：神要揀選基甸作士師，基甸要求神給他一個證據，使他知道與他說話的就是主（士六17）。「證據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記號。後來，神使火發出，燒盡祭物，這就是確認神揀選基甸作士師的記號（士六21）。

三. 新約聖經中「記號」的意義

(一)世俗上的意義

「記號」可以使用在世俗的用途上。例如猶大用「親嘴」作為「暗號」，使耶穌被捉拿（太二六48）；「暗號」希臘文的意思是記號。又如《帖撒羅尼迦後書》是由保羅、西拉、提摩太三人聯名書寫（帖後一1），但實際上是由保羅一人口述，別人替他筆錄（羅十六22）。為了防備有人冒保羅的名造假信（帖後二2），保羅說：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（帖後三17）；「記」希臘文的意思是記號。保羅在信的最後以親筆「簽名」作記號，使信徒能分辨信的真偽。

(二)宗教上的意義

「記號」也可以使用在宗教上，強調某物的標記，有其特殊的意涵。例如，使徒保羅說：「我在你們中間，用百般的忍耐，藉著神蹟、奇事、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」



（林後十二12）。「憑據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記號」；所以真使徒的記號就是行神蹟、奇事、異能。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一般稱《馬太福音》、《馬可福音》、《路加福音》為《對觀福音》。《對觀福音》與《約翰福音》對於「記號」的使用有差異，茲說明如下。

1. 對觀福音中「記號」的意義

在《對觀福音》中，一般使用「異能」來描述神大能的活動（太十一20；路十13），而不使用「記號」來敘述。

在《路加福音》中，有「記號」的記載，其意義如下：(1)耶穌降生時，天使對牧羊人說：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；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，包著布，臥在馬槽裡，那就是「記號」了（路二12）。(2)耶穌降生以後，西面對馬利亞說：「這孩子被立，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，許多人興起；又要作毀謗的話柄，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；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」（路二34）。「毀謗」這詞在希臘文的意思是反對，「話柄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記號」。對於不認識神的以色列人，耶穌反而成為反對的記號，要被許多人毀謗。

在耶穌時代的猶太人，他們盼望彌賽亞的來到，而且相信祂是帶有「記號」的。因此《對觀福音》中記載，有文士和法利賽

人對耶穌說：夫子，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（太十二38）。「神蹟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記號」；法利賽人認為如果耶穌是彌賽亞，應該是帶有「記號」的。耶穌回答法利賽人說：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，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（太十二39-40）。此處的「神蹟」希臘文的意思也是「記號」。事實上，耶穌常行「神蹟與奇事」，這就是彌賽亞的「記號」。但對於硬心的法利賽人而言，他們不願意相信耶穌的教訓（太十二24），所以除了「約拿的神蹟」以外，他們再也看不見「記號」。「約拿的神蹟」指耶穌要受死，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「彌賽亞」與「神的國」，都不是眼所能見的（路十七20）。在此「眼所能見」，其希臘文的意思是細密觀察。倘若不願聽從神的話語，就是看見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「記號」，他們也是不相信（路十六29-31）。

《對觀福音》中記載，耶穌的「再臨」也是帶有「記號」的。門徒問耶穌說：祢降臨和世界的末了，有甚麼預兆呢？耶穌回答說：那時，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。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（太二四3、30）。「預兆」和「兆頭」，希臘文的意思都是記號。所以世界末日的「記號」，就是人子耶穌要顯在天上，祂要駕著雲從天上降臨。



2. 約翰福音中「記號」的意義

耶穌在世上行了許多神蹟，但《約翰福音》在耶穌復活前，只記載祂行了七件神蹟。「神蹟」這詞在希臘文的意思是「記號」（約二11）。茲舉出七個神蹟的重大信息如下。(1)變水為酒的神蹟：證明耶穌超越「質量」的限制，將水變成上好的酒（約二1-11）。(2)醫治大臣之子的神蹟：證明耶穌超越「時間」和「空間」的限制，只說一句話，就醫好快要死了的大臣之子（約四46-54）。(3)醫治38年病人的神蹟：證明耶穌超越「時間」的限制，可以將患了多年疾病的人醫治（約五1-9）。(4)給五千人吃飽的神蹟：證明耶穌超越「物質不變定律」的限制，使五餅二魚變多，讓五千人吃飽，甚至還有剩餘（約六1-14）。(5)走海面的神蹟：證明耶穌能夠超越「自然律」，在海面上行走（約六16-21）。(6)醫治生來是瞎眼的的神蹟：證明耶穌能夠超越「命運」，使生來是瞎眼的得到醫治（約九1-11）。(7)叫拉撒路復活的神蹟：證明耶穌能夠超越「死亡」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（約十一41-44）。

所以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「記號」的意義不單在彰顯神的能力，更在啟示耶穌的神性，證明祂就是神的兒子（約二十31）。

四. 神蹟與奇事

(一) 舊約聖經的記載

「神蹟與奇事」在《舊約聖經》中出現十八次。例如神對摩西說：「我要使法老的

心剛硬，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」（出七3）。「神蹟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記號，是名詞複數，代表許多的「神蹟」；「奇事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奇蹟、預兆，也是名詞複數，代表許多的「奇事」。

經云：「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，用試驗、神蹟、奇事、爭戰、大能的手，和伸出來的膀臂，並大可畏的事，像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在埃及，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？這是顯給你看，要使你知曉，惟有耶和華——祂是神，除祂以外，再無別神」（申四34-35）。所以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「神蹟與奇事」是一個「記號」，代表神偉大的救贖，證明祂就是獨一的真神。

(二) 新約聖經的記載

「神蹟與奇事」在《新約聖經》中出現十六次。例如耶穌就對大臣說：「若不看見神蹟奇事，你們總是不信」（約四48）。

「神蹟」希臘文的意思是記號，是名詞複數，代表許多的「神蹟」；「奇事」希臘文的意思是奇蹟、異事，也是使用名詞複數，代表許多的「奇事」。

耶穌來到世上，祂常施行「神蹟與奇事」，祂也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（徒五12）。「神蹟與奇事」是一個「記號」，證明是神的恩道（徒十四3），而且能使外邦人順服（羅十五18）。耶穌賦予「神蹟與奇事」新的意義：一方面，耶



耶穌行「神蹟與奇事」，完成救贖的工作，這是一個「記號」，與《舊約聖經》的父神一樣，證明耶穌就是獨一的真神；另一方面，門徒能行「神蹟與奇事」，證明有神同他們一起作見證（來二4）。

五. 假的記號

在《舊約聖經》中記載，沒有相信真神的人，也可以行神蹟。例如亞倫把杖丟在法老和臣僕面前，杖就變作蛇，埃及行法術的，也用邪術照樣而行；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（出七10-12）。所以摩西警告百姓說：你們中間若有先知，向你顯個神蹟奇事，對你說：「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，事奉它吧。」你不可聽那先知的話；因為這是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試驗你們，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不是（申十三1-3）。「神蹟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記號。所以面對神蹟的時候，我們要小心判斷，它是否為「假記號」，避免被勾引離開神的道。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也記載「假記號」。例如耶穌警告門徒說：末世的時候，有假基督、假先知將要起來，顯大神蹟、大奇事，倘若能行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（太二四24）。「神蹟」希臘文的意思是記號。又如使徒保羅也警告信徒，要防備「不法的人」，他們能行各樣的「異能和神蹟」與「虛假的奇事」。有些信徒不信真理、倒喜愛不義，所以就信從虛謊，最後的結局就是被定罪（帖後二9-12）。此處的「神蹟」，

其希臘文的意思是記號。再如《啟示錄》中也記載要防備那獸、假先知和鬼魔的靈所行的奇事，因為能迷惑住在地上的人（啟十三13-14，十六14，十九20）。「奇事」希臘文的意思是記號。所以我們屬神的人，要祈求聖靈的能力，使我們能離開魔鬼的誘惑。

六. 結語

神的「記號」是一種標誌，與人的永恆生命有關。雖然神的「記號」可以產生神蹟與奇事，給人帶來福氣，但這不是「記號」的主要目的。面對神的「記號」所提供的信息，我們要憑信心接受；倘若不願意聽從，縱使是看見死人復活的大神蹟，還是不會相信（路十六31）。因此，對於硬心的人來說，耶穌不會再顯「記號」給他們看（太十二38-40）。所以我們看到神的「記號」，要虛心相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是獨一的救主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（約二十30-31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, v.4, Mich.: W.B. Eerdmans, 1992.
4. 恩沛，〈約翰福音中的神蹟〉，《聖靈》月刊，第374期，2008年11月。

